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989号）文件核准，于2020年6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聘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

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29日、2021年10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并与其签订了《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中原证券终止了保荐协议，中原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证券承接。中信证券委派赵耀先生、艾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和相关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中原证券在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和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8日

附：赵耀先生和艾华先生简历

赵耀：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方正证券 IPO、贝因美 IPO、家家悦 IPO、新北洋非公开发行股票、三安光电非公开发行股票、腾达建设非公开发行股票、渤海活塞非公开发行股票、南方航空非公开发行股票、海南航空非公开发行股票、祥鹏航空资产证券化项目等，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艾华：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四维图新 IPO、天银机电 IPO、世名科技 IPO、数据港 IPO、康隆达 IPO、星诺奇 IPO、康众医疗 IPO、三态股份 IPO、海希通讯精选层公开发行、三元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延华智能非公开发行股票、模塑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山西证券非公开发行股票、广汇汽车非公开发行股票、数据港非公开发行股票、金能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模塑科技可转债、金能科技可转债、广汇汽车可转债、百川股份可转债、新黄浦公司债、山西证券公司债、上实发展公司债、中联重科公司债，海立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广汇汽车重大资产购买、上海钢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模塑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东方盛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